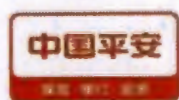


2015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六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2015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15双鸭山小微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3、债券期限：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1年债券票面利率-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4月30日。

7、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2016 年至今，发行人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无延期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支付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4,440 万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工行双鸭山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与工行双鸭山分行签订了《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本期债券共募集 6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的要求，按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年度财务报告、评级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中期报告、2017 年付息公告、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等。

### (四)、其他债务融资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0 亿元“11 双鸭山债”，期限 7 年，利率 8.36%；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 10 亿元“12 双鸭山债”，期限 7 年，利率 6.55%；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 8 亿元“16 双鸭 01”，期限 5 年，利率 6%；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 2 亿元“16 双鸭 02”，期限 5 年，利率 6%；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 10 亿元“16 双鸭 03”，期限 5 年，利率 8%。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442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纯利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八马路 99 号

办公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东侧世纪大道 70 号城投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国有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运营与置换，经营城市无形资产，回购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及运营，在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城市园林绿化，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74 号）。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16.51 亿元，总负债 254.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2.33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6 亿元，净利润 2.97 亿元。

###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51,650,811,924.76	46,488,510,888.25
其中：流动资产	38,709,204,065.45	33,248,879,508.25
非流动资产	12,941,607,859.31	13,239,631,380.00
负债合计	25,418,213,176.15	20,552,758,336.14
其中：流动负债	14,694,049,739.50	10,620,880,370.34
非流动负债	10,724,163,436.65	9,931,877,96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2,598,748.61	25,935,752,552.11
流动比率 (倍)	2.63	3.13
速动比率 (倍)	1.09	1.16
资产负债率	49.21%	44.2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9.21%,流动比率为2.63,速动比率为1.09,偿债指标情况良好。

##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75,871,793.27	1,226,188,972.71
营业成本	1,233,861,634.06	949,742,799.70
利润总额	326,651,577.97	316,056,652.67
净利润	296,846,196.50	296,607,484.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81,726.38	297,105,9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17,558.72	718,037,92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43,908.39	-1,109,850,01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423,398.02	3,054,221.68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76 亿元，净利润为 2.97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48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支付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4,440 万元以及投资者回售债券的本金 56,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01,384.66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9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分析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经营困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30日